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立法會CB(2)18/11-12(01)號文件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30) in HAB/C 2/12/1 Pt. 38

電 話 TEL NO. : 3509 8125

圖文傳真 FAXLINE : 2802 4893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黃少健先生)

黃先生：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推選活動

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在今年三月十八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事宜，應委員的要求，現謹致函提供所需資料。

(a) 選民統計數字

2010 年推選活動中各藝術範疇的登記選民數目（包括經由藝術團體登記的選民數目，以及屬於個人藝術工作者的選民數目）載於附件。

## (b) 白票

在 2010 年推選活動中，選民均獲發一套選票，每張選票適用於一個需要競逐的藝術範疇<sup>1</sup>。各藝術範疇的候選人姓名已印在相關的選票上；投票時，選民須在屬意者旁邊的空格填上剔號（“✓”）。沒有剔號的選票會視為“白票”。就委員對於白票的詢問，出現白票可能有不同原因，例如選民不熟悉某個藝術範疇的候選人，又或者在有關範疇中沒有合意的人選。在推選活動中，由於選民必須把整套選票投入投票箱<sup>2</sup>，因此當遇到上述情況時，只能在有關藝術範疇投以白票而非棄權投票。

民政事務局局長

（羅莘桉 代行）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

<sup>1</sup> 按照跨界別推選制度，每名選民均可在他／她所登記的藝術範疇，以及其他需要競逐的藝術範疇各投一票。

<sup>2</sup> 為確保選票數目準確而不受遺失選票的影響，整套選票中如有任何選票脫落或遭撕掉，該整套選票則會作廢。

## 2010年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推選活動

藝術範疇	推選代表組織成員數目		經由藝術團體登記的選民數目（即藝術團體的成員／僱員） (b)	選民數目 (a) + (b)
	個人藝術工作者 (a)	藝術團體		
藝術行政	17	51	151	168
藝術評論	16	24	17	33
藝術教育	299	108	348	647
舞蹈	38	159	1,578	1,616
戲劇	42	95	436	478
電影藝術	49	28	222	271
文學藝術	108	56	383	491
音樂	37	190	844	881
視覺藝術	205	217	1,075	1,280
戲曲	26	127	1,180	1,206
總數	837	733 <sup>註</sup>	6,234	7,071

註：由於部分藝術團體在超過一個藝術範疇下進行登記，因此登記成為推選代表組織成員的藝術團體總數（733），較各藝術範疇下藝術團體數目的總和為少。